

瀚家汪

在現今競爭激烈之商業社會中，誰能夠獨霸市場，誰就能夠立於不敗之地，進而能夠獲取所有的利潤，然而，爲了達到獨佔市場之目的，其唯一合法之途徑則非「專利」莫屬了。

一、專利權之介紹：

近年來，社會大眾及各產業界對於「專利」已有了初步之認識，但對所謂「專利權」究竟能達到何種程度之效力，大都仍朦朧懂懂而不確知，首先必須瞭解：專利法係為一地域性之法律，亦即每一國家或是地區均有其個別之專利法，亦有其不同之保護範圍；依我國之專利法觀之，對於我國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主要係指專利權人在我國境內享有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倘針對商業立場來加以解釋，亦即獲准我國專利權後，即可以攔斷該項專利在我國之商業市場，而可確保新開發之產品的商業利益。

二專利之種類：

依我國專利之規定，專利種類在基本上可分爲「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依其本身之技術層次及各項條件上的差異性而有不同之申請類別及其保護期限。

其中發明一般是指絕對創新之產品及製造方法，而新型是指改良性之產品，至於新式樣則是指外形美化設計的產品了。

三、專利之申請：

於專利法第十二條之法條述及：「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

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說明書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其敘述非常的籠統而不易理解，雖然在中央標準局可以取得相關之書表及印製有標準格式之紙張，但對申請人而言，卻不易依規定將其努力開發之產品以文字作適當的表達，尤其是在專利法施行細則中對說明書及圖式之要求更是讓人不易掌握，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中明述：「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此實非一般人所能夠輕易的以文字配合圖式來加以表達的，尤其是關於專利保護範圍之「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更是攸關到專利獲准後對專利權人所申請之物品的保護範圍，其中每一遣詞用字均會對日後獲准之保護範圍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究竟應如何來撰寫方能達到一份適切之保護範圍，實非一般人所能夠輕易拿捏的，又其圖式之表達方式雖在規定中註明：「應參照工業製圖法以墨線繪製，並註明符號」，但其亦讓人如丈二金剛般摸不著頭腦，畢竟一規定之格式均有其基本之要求，至於如何方能夠符合此一要求，且能夠讓申請之專利順利的獲准，就不盡然是所有的人都可輕易做到的，為了解決諸多專利申請人在此一方面所遭遇之困擾，諸多為專利申請人提供服務的專利事務所即應運而生。

四專利說明書之撰寫：

四、專利說明書之撰寫：

基本上——專利說明書之主要目的，係在於表達申請人所提出申請之專利內容，以利於中央標準局之審查委員瞭解，進而肯定是項發明而准予專利權，因此——專利說明書當要以清晰的表達出所申請物品之設計目的及其技術內容與特點為重，至於有關之先前技術的描述則在於能夠適切而恰當的將所申請物品之特色襯托出來為佳；對於其發明或創作之目的的是否能夠以簡潔之文字加以表達，其相關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能否詳盡的加以表彰，均關係著該項專利申請之准駁，不可不慎！

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主要是將來

的依據，因而如何能夠護申請專利範圍之保護效力達於最大而又能夠獲准，則須視探撰說明書的人的功力而定，也就是說其必須靠參考大量的相關資料以及對專利說明書豐富的撰寫經驗，而在遭遇過許多的申請案准駁比較後方能夠抓住較適切之分寸。

五專利資料之運用：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

社會進步之趨勢，各產業界均對新產品之開發投注無限之心力，但是由於科技日新月益，從事於研究發展之單位、個人相當的多，如何能夠以最少之代價發展出最佳之產品，實是從事發展之人士所應注重之方向，在已獲准之諸多專利之中，其不單是予以專利權人適切之保障，以鼓勵人們從事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同時亦可以作為相關業者之參考，尤其是每期的專利公報均會將新獲准之專利公諸於世，而可以供廣大的群眾來作參考，一方面其可以避免不知者侵害他人之專利權，並可避免各界人士投

產品，徒然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另一方面更可以作為從事研究發展人員之參考，而可由他人獲准之專利中獲取更新而更確實之相關資料，以縮減研究時所花費之時間與心力，而可開發出更進步之產品；由於中央標準局之專利公報係採用國際分類，因而可以方便的讓相關業者來詢問與其行業有關之各項專利資料，倘有必要亦可透過諸多專利事務所來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當然，在資訊傳達一日千里的今日，申請人亦可透過適當之管道來取得全世界各個國家之專利資料以資運用。

六專利權之運用：

六、專利權之運用：

當一項申請專利之產品獲准專利權後，即是專利權人要考慮如何來善加利用的時機，一般而言，最常見的即是專利權人會在報上刊登一份敬告各界啓事，告知相關業者其中申請之產品已獲准專利權，一方面可以以免其他業者中不知情而加以仿冒，另一方面亦可以達到一份廣告行銷之功效；對一產品獲准專利權是值得慶賀，但是如何來妥善的運用則是更重要的課題，畢竟許多獲准專利之產品並未能商標化而達到行銷獲利、造福社會之最終目的，因而在漫漫時日中渡過了其所擁有的專利期間，如此不但對專利權人而言是一種遺憾，對廣大的消費大眾而言亦失去一項極爲優異之產品，因此乃野人獻曝。

暴的提供諸多專利權人數種運用專利權之方向以供

諸先進作為參考；首先，倘專利權人有能力自行生產該項產品，則可將該項產品商品化而運用廣告行銷之途徑推向市場；倘因生產成本或是行銷管道等相關因素之限制未能自行開發該項產品時，則可以同相關業者推薦該項產品，而可以採共同開發之方式，將該項產品推向市場；若合作開發共同謀利之方式仍不可行，甚至於可以將該項專利權直接作為商品化以販售轉讓，亦可以達到一份獲利之目的，而可以避免空具一張證書而將研究開發時所耗費之心血付諸東流，亦可以以避免擁有專利權後他人亦無故從事該項產品之生產，而令社會上之需求者失之可惜。

結語

專利權的擁有可讓權利人，有獨佔市場的機會，因此如何藉著專利說明書，將創作（發明）具體表達，進而讓審查委員認同其創作性，誠為不可忽視的問題。說明書的撰寫有其專業性與技術性。說明書可由申請人自行撰寫或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來代為撰寫；至於在諸多專利事務所之中如何來作適當的選擇，則必須相當謹慎的加以考量，基本上當以其所提供之服務水準為衡量的標準，畢竟一專利事務所所服務品質的好壞，往往直接關係著申請人的權益；在諸多申請人中亦曾見有僅以服務費之高低來為選擇專利事務所之標準，而將服務品質之考量全置之於不顧，此實是相當冒險的作法，在此誠心的建議：千萬不要在專利提出申請時為了節省些許的費用，而導致專利無法獲准，或是在獲准專利後無得到適切な保障，此當均非申請人所願見之結果。

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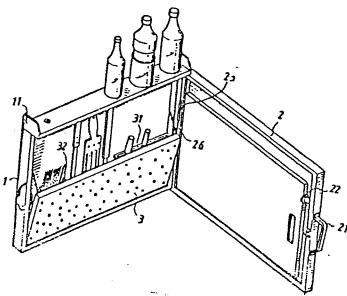
廚具盒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廚具盒，尤指一種可供容置砧板、刀、鏟、杓、筷之廚具盒，使廚房用具可聚集一起，並藉盒蓋之可閉合的設計，可防止虫類的滋生，提供廚具清潔、衛生之要求，及達取用收藏之方便性。

本創作係主要由內盒、外蓋及活動板組成，其中，內盒與外蓋係以鉸鏈樞接而可閉合或開啓，外蓋內側設以彈簧，可納入砵板而以彈簧抵緊，內盒的頂部外側延伸設以托板，供置放瓶、罐，頂部內側設以可供掛鉤位移之滑板，供鉤掛鈎、鏟，內盒本體可套合樞接一活動板，可對應於內盒而內外傾斜，活動板表面設透氣孔，背側設以刀鞘插口及筷筒，供置放菜刀及筷子，更於兩側角落位置以鍊條連接於內盒上，係設定活動板之傾角大小者。

本創作除了上述的各種功用之外，其外蓋尚可脫離內盒，權充為平板來使用；同時其內盒、外蓋之底部均設有若干排水孔，提供內部水份之排除，實為一具有多功能、多效用之廚具盒。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四二二三。誠徵投資合作廠商、專利權買賣，意者請洽：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樓；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一三轉七三。



可攜帶之簡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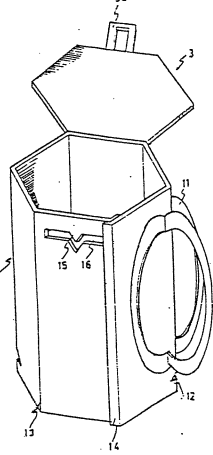
折疊保溫保冷紙杯



本創作爲一種可攜帶之簡易摺疊保溫保冷紙杯，係以鋁箔及聚乙烯樹脂脂加工之積層材料爲內層襯杯，以硬質薄紙板作成外杯，二者經黏合後做成可壓縮摺疊之可攜帶之紙杯。

其外杯一具有便於摺疊成形之壓痕，並有切割出之隱藏式之提耳、扣鉤及支柱，另在外杯之上方黏附有一片杯杯蓋，該杯蓋上具有一可與外杯扣鉤配合之蓋扣。另在其杯口上方可製一封邊及壓設騎縫線，可將飲料或湯之脫水濃縮粉粒密封其內。當使用時僅須沿騎縫線將封邊撕去，即可將紙杯攤開使用。本創作之設計新穎、實用、攜帶方便、使用簡易、安全、衛生，且具有保溫、保冷之效果，實為一不可多得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四三〇五九。創作人：雍景傑。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三九二號七樓之六。電話：（〇二）七二一〇八二七。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請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